

我市举行现场会 扎实推动村(社)监察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建设

全媒体记者 李爽爽

本报讯 8月27日上午,我市在大陈镇召开村(社区)监察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建设现场会,研究部署进一步推动村(社区)监察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履职,强化清廉村居建设,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。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监委代主任王强参加会议。

与会实地参观了大陈镇红旗村便民服务中心,听取了大陈镇纪委、监察办规范化建设相关介绍,观看了红旗村“清廉钉办”智慧监督系统操作演示,体验了云上监督的便捷性。

会议指出,红旗村的“清廉钉办”,在村级事务管理实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,是完善基层治理体

系的有益尝试。各镇街在学习红旗村经验的基础上,要发挥本土特色,创新载体,将美好生活的理念结合到基层治理体系中,用完善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;要将标准化建设的内容嵌入基层监督体系,思考在“村级工程”“党员发展”等群众关注环节中体现公平公正,避免“优亲厚友”;要真正发挥换届后监察工作联络站站长作用,抓早抓小,将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;要抓好镇街雇员、村社主要领导两支队伍管理,防止侵害群众利益情况发生,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会上,义亭镇、城西街道、后宅街道党(工)委书记、纪(工委)书记,部分村支部书记、监察工作联络站站长进行了交流发言。

我省举行专题推进会 全力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

全媒体记者 龚盈盈 实习生 周斯玥

本报讯 8月27日,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决战决胜及清盘验收推进会召开。副市长朱有清在义乌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会议指出,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是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,是提升全面小康成色的重要举措,将成为全省建设“重要窗口”的一项标志性工程。各地各部门要认清形势,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,扎实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,确保取得更大成效。

会议强调,各地各部门要决战决胜,打赢打好城乡同质水攻坚战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进一步强化措施,补齐短板,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。要坚持城乡同质水目标不动摇,从顶层设计上,以水质和水量达标为出发点,以建设和管

理提标为着力点,以农民受益为落脚点,全面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。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,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,合理制定收费标准,增强群众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,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热情。要坚持求真务实、坚守质量,聚焦目标、聚焦节点,把握时间、全力冲刺,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,认真做好清盘验收,确保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。

会后,市就贯彻会议精神作出部署,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和政治站位,必须深刻认识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的特殊意义,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抓好这项民生工程;要坚持问题导向,在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基础上,举一反三,补齐短板弱项,巩固提升工作成果;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护,确保工程建得成、管得好、长受益,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我市督察避灾安置场所

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

本报讯 连日来,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稠城、福田等6个街道的避灾安置场所进行现场督察。每到一处,督察人员严格对标对表,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出,并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。

据悉,避灾安置场所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检查的内容之一。为抓实做细各环节,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会,要求明确工作

职责,强化协作联动,落实督察问责。通过开展全面拉网检查,切实把每个点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,努力形成文明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会后,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展开行动,分组对涉及文明城市创建的59个避灾安置场所和点位开展督察。此次检查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进行,重点围绕避灾安置场所的环境卫生、标识牌、台账资料、功能设施、救灾物资配备等内容展开。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苏溪镇长和市场即将“亮相”

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

“这是我们规划的饮食区,这是服装区,这边是过道,每个摊位都对着两边过道敞开……”8月27日上午,记者来到了苏溪镇长和市场建设区,长和市场相关负责人陈明星向记者介绍,这里将落成苏溪镇首个示范综合市场,并且节假日白天允许经营。

据了解,8月20日至27日,长和市场已对外发起招租报名工作,并将于29日至30日完成开标,预计9月10日便能正式对外开放。

长和市场位于苏溪镇长府路与苏和路交叉口,原长府综合市场、杨梅岗综合市场将统一

划入其中。走进长和市场,记者看到综合市场轮廓已经基本成型,整个摊位由钢棚和钢架组成。值得一提的是,每个摊位均设有独立的水电装置,水电缴费操作由商户刷卡完成。公厕、隔油池、垃圾分类亭等配套设施正在紧张建设中。

长和市场总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。根据不同的经营类目,一共被划分为A区(水果类)、B区(其他类)、C区(服装和百货类)、D区(小吃类)、E区(餐饮类)五大区块,共规划摊位202个。

下一步,长和市场将加快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,当前,一座配套临时停车场正在抓紧规划中,预计月底便能完成。

上溪镇文明创建“体检”到户

全媒体记者 左翠玉 通讯员 陈文卉

本报讯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入了最关键的冲刺阶段,上溪镇聚焦抓小抓细,结合文明创建39项要求,对全镇45个村和2个社区开展地毯式一村一户一档文明创建“体检”,从细节处入手,发动全民参与,进行全面整治。

“这些杂物如果不需要的话就处理了吧。放在屋后既影响环境卫生,也不美观。现在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时期,需要我们大家一起努力。”一大早,由上溪镇城管办、区域工作人员、村两委成员和美促会志愿者等组成的检查组就来到了沈宅村,开展一村一户一档文明创建“体检”工作。听

到检查组指出的问题,户主连连称是,表示会积极响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整治房前屋后的环境。

当天的检查对象沈宅村由于外来人口多,给村里环境整治带来一定的难度。连日来,在村两委和村民的共同努力下,村内环境卫生显著提升,但在细微处仍存在问题。检查组一行人对该村226户农户开展了两个多小时的细致检查,共查出文明创建问题百余处,公共区域问题20余处,主要是房前屋后杂物堆放等问题。工作人员在汇总成问题清单后立即下发整改,并将进行复查。

下一步上溪镇将深入动员广大干部群众,凝心聚力攻坚克难,精益求精全面提升,助力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决胜之战。



安全相伴 文明同行

连日来,佛堂派出所会同佛堂镇政府、消防、中心校等相关部门深入校园开展检查、督导,检查校园监控设备运行、防卫器

材配备、防疫工作开展等情况,确保新学期师生们顺利、安全开始校园生活。

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摄

2020义乌夏季房交会圆满落幕

观展人数1.7万人次,总成交金额超3.17亿元

全媒体记者 张云飞 通讯员 丁黎明

本报讯 8月31日,为期三天的2020义乌夏季房地产交易会,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E1馆圆满落幕。记者从房交会组委会了解到,本届房交会观展人数17000人次,现场成交95套,成交金额约3.17亿元,意向成交套数233套,意向成交金额约6.19亿元。

本届房交会以“见证人居蝶变,共享城市机遇”为主题,由市建设局主

办,市融媒体中心和华日报报业传媒中心承办,义乌市房地产业协会、义乌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协办。

展会为购房者精心搭建了一个便捷购房的优质平台,以丰富的房源、“一站式”的贴心服务、精彩的活动、优惠的折扣等,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

“基本上义乌的房源都在这里了,不要一家一家跑,太方便了。展会人气很旺,优惠力度很大。”陈先生开心地告诉记者,他已经在房交会上下单,买

下了一栋排屋。

展会好不好,重点看实效。本届房交会本着权威、专业、全面的原则,吸引了包括本届房交会汇聚红星、众安、联利、国深、广厦、滨江、商城、金地、绿城、大家、中瑞恒基、碧桂园、金成、美的、融创、世茂、天钰、绿地、中国金茂、宝龙、义乌交通置业、中福、中梁、中骏、阳光城等房地产品牌的40余个新盘,以及坐标、华成、悦悦等专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参展。其中,红星天瑞、望辰府、滨江金地万家风华、金地中梁西江雅苑、福田金茂府、东

望文华、云璟府等项目成交量居前列。

市建设局、人社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,还以“三服务”专题活动为载体,在房交会现场设立咨询台,帮助购房者解决置业安居过程中遇到的难点、痛点,彰显了展会服务群众、惠及民生的宗旨,受到了购房者的好评。

房交会期间,主办方专业服务,房企真挚回馈,使得本届房交会成为近年来义乌本土楼盘参展数量最多、影响力最强、服务最全面的行业盛会。

物权的实际权利人才能享有该物权的所有权利



案件概况

王甲与王乙系同胞兄弟关系。王甲在义乌市某镇原有登记在其名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一处,面积为40平方米,其上有房屋一间。1990年6月20日,王甲出具一份证明,载明:分我祖传旧屋一间,归我大哥王乙全权支配。此后该房屋一直由王乙占有、使用和收益。1999年5月18日,王乙依据王甲出具的证明,将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办理了房产证。2018年,义乌市某镇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和集聚安置,对涉案房产进行了征收,根据集聚安置政策,涉案房产可获得相应的房产安置或货币补偿权益。王甲认为: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一直是王甲的名字,从未改变,义乌市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凭。而且1990年6月18日的证明全文无赠与二字,仅仅是同意让

其使用房屋,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,因此其应当享有集聚安置权益。现因王甲与王乙对该集聚安置权益的归属产生争议,王乙起诉法院。

法律解析

法院认为,王甲出具的证明中,具有将涉案房产赠与给大哥王乙的意思表示,王乙据此办理了房产证。虽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王甲名下,应认定赠与行为已成立并生效,该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王乙享有,故基于该房产获得的集聚安置权益均应由王乙享有。王乙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,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:坐落在义乌市某镇土地及其上房屋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等权利由王乙享有。

律师提示

本案讼争的不动产,土地使用权仍然登记在王甲的名下。但根据王乙提供的办理房产登记时王甲的证明,虽然没有赠与两个字,可是按照我们对文字的通常理解

“归……全权支配”的意思不仅限于使用,同时也具有了法律上对物权所享有的所有权的全部内涵即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,因此该份证明已经充分表明了王甲把房屋赠与了王乙所有,而且也办理了房产登记,应当认定为赠与已经成立并生效。另外,根据我国“地随房走,房随地走”的法律基本原则,法院认定讼争不动产的集聚安置权益由王乙享有,是合理合法。至于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王甲的名下,虽然该登记的事项有土地使用权的推定力,但不能最终决定实体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,比如有没有共有、买卖、赠与、继承、遗嘱等法律关系的存在?本案双方实际上存在是赠与法律关系。另外,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第二条规定: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,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,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,应予支持。因此,依据王乙提供的证据,法院最终认定了涉案房屋及土地使用的真实权利人是王乙,并享有土地及其上房屋的集聚安置权益。

北京盈科(义乌)律师事务所 王俊律师



中國銀行

BANK OF CHINA

义乌分行2021年 校园招聘

中国银行义乌支行成立于1992年,2011年正式升格为系统内全国首家县市级二级分行。近年来,义乌分行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,抢抓发展机遇,全面推进与“义新欧”沿线国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业务。面对新的历史机遇,义乌分行坚定执行“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”的战略目标,坚持“科技引领、创新驱动、转型求实、变革图强”工作方针,充分发挥中行全球化、国际化的优势,坚持以服务义乌市场为己任,致力于义乌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百年中行的智慧与力量。

- 一、招聘岗位
网点业务岗
- 二、招聘对象
(1) 国内外院校2020年、2021年应届毕业生
(2) 毕业三年内的在职人员
(3) 32周岁以下金融从业人员
- 三、报名时间
即日起至9月17日
- 四、报名方式
登录中国银行2021年校园招聘网站(<http://campus.chinabank.com/views/2021/boc/index.html>)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、查看具体条件和招聘流程等信息。
- 五、联系方式
联系电话: 0579-85437751
电子邮箱: yiwuboc@163.com



网申二维码